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94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古采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柒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按期繳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截至114年4月2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07,767元，及其中本金10萬元未按期給付，幾經催討無效，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767元，及其中本金10萬元部分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
02 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等件在卷為
03 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04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5 從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8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

1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2 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郭美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9 書 記 官 林玕倩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3 合 計	1,760元	